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

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小組第 3 次會議通過
112 年 0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鼓勵本校師生籌組團隊，連結區域發展，以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、就業及產業交流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。

(二)本校配合款經費。

三、補助對象與規定：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請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提出申請計畫書，帶領學生參與跨領域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、活動、專題實作課程、微學分課程與工作坊等。

四、審查機制：

(一)成立「大學社會責任(USR)實踐種子孵育計畫評審委員會」，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。

(二)評審委員會成員由 5 至 8 人組成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邀請 3 至 5 位熟悉地方議題之校外專家學者或代表組成；校外專家審查及計畫諮詢相關費用由上述第二點所載支應之。

五、重點議題及原則：

(一)申請本補助計畫需符合教育部 USR 六大重點議題：在地關懷、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、永續環境、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、文化永續、其他社會實踐及相對應 SDGs 永續目標。

(二)申請計畫團隊需凝聚共識，針對鄰近區域發展需求議題提供解決方案，同時能帶領本校師生參與，增進本校師生在地認同。

六、經費補助類型及說明：

(一)補助類型說明

類型	類型	經費補助	
新申請	計畫團隊未曾以本計畫申請校內外任何補助	基本場域實踐補助：10萬元 (必選)	
		永續發展主題微學分課程：5萬元	(可選可不選)
		跨域USR主題課群：15萬元(跨域至少3門)	(二擇一)
		場域實踐課程：5萬元(限1門)	
延續案	前一年度已獲校內補助且執行已具成果；同一計畫案至多補助2年	每年至多45萬元	

(二)計畫團隊需與在地團體、產業或中小學凝聚共識，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，參與並協助社區解決問題、產業創新發展或城鄉教育翻轉等社會實踐活動。

(三)補助計畫得編列經常門業務費。經費編列原則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受補助之計畫相關人員，應履行提供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所需資料，分享執行經驗與成果等義務；獲補助校內種子孵育型計畫，需於教育部下一期徵件計畫申請送件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